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雪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科技”）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了满足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需要，雪人科技在上海购置办公楼作为公司全球技术研发和销售中心，雪人科技以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6 号及 7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为雪人科技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0 年。

该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雪人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K169 室
- 3、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9 日
- 6、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软件、节能环保、废气余热回收利用、透平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石油天然气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机电专业设计，合同能源管理，制冷设备、空调、压缩机、发电机组、涡轮机械、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5400.01
负债总额	0.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99.92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08
净利润	-0.08

三、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是为了在上海购置办公楼作为公司全球技术研发和销售中心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雪人科技以自有房产向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资金需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进行，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抵押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雪人科技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0 年。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被担保对象雪人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在上海购置办公楼作为公司全球技术研发和销售中心的需要，满足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的

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雪人科技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23,078.8 万元（其中 3,000 万瑞典克朗按照 12 月 12 日当日的中间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 2,27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3%；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6,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4%，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